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教学工作的开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以及学校《关于2009年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我校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三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实践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推进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定，2003年以来完成，一般已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学校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的，可获得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教学成果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并有一定的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五条 评选项目优先从国家、省教育规划立项项目、学校教改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中遴选。

同等条件下，能够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二）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风、学风，忠诚于民族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3人。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系（部）或教研室，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第九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推荐，向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申请。

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请。

第十条学校教学成果奖每二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视具体推荐情况限额（三项以下）直接推荐候选成果。

第十二条 推荐教学成果奖，须提交《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和反映该成果的书面总结（各一式三份）。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学校教学成果评选工作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除上述纸介质材料（教材样书除外）外，还需提交一分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代行，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教学成果奖评审办公室（由教务处代行，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评审教学成果奖。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二）核查推荐单位上报的《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等推荐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做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六条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二等奖从三等奖中产生，并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等奖从二等奖中产生，并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中一等奖须进行会议答辩。学校一等奖中对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实现培养目标效果突出的教学成果，可被推荐参加上一级部门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在学校行政会议审议定后，由教务处向全校师生公布。

第十九条 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奖状，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三千元、二千元、一千元奖金，有关待遇等同于同级学术成果奖。

教学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评审委员会和学校办公会议批准后撤消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奖金，并责成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